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armen Fariña, Chancellor

公告
2015年4月3日

總監條例A-411
行為危機的遏止/干預及聯繫911

一. 關於考慮中的提案的主題和目的的說明。

總監條例A-411是一則新設的條例。本條例確立教育局（DOE）對學生遭受行為危機時有關行為危機的遏止/干預及聯繫911的政策和程序。[1]

規則列明如下：

- 本條例應該在2015年8月1日生效。
- 當學生從事一種極大可能會對學生或其他人造成嚴重傷害的行為時，學校必須確定適當的方法控制該行為，並考慮學校員工是否可以安全地遏止這種情況。
- 必須通知校長/及其指定代理人有關情況，並必須嘗試通知其家長。如果安全考慮許可及不會妨礙學校職員努力遏止情況惡化的話，必須讓家長在電話或親自與其子女談話。
- 作出反應的學校職員必須盡所有努力，用可能的方法，安全地遏止這種行為的惡化：1）應付這種行為危機的方法和干預；和 2)學校危機遏止計劃認定的校內和社區資源。如果班主任或作出反應的職員不能遏止這種行為，該名教師/職員應該找接受過危機遏止訓練的職員幫忙。該名教師/職員也可以找其他適當的職員和資源幫忙，包括副校長、訓導主任、學校危機干預小組、輔導員、校內精神健康診所（SBMH）或學校健康中心精神健康服務（SBHC，如果有駐校的）或兒童流動危機小組（如果在該行政區內有設立的）。
- 但是，如果學生的行為迫在眉睫和有極大可能會對自己或其他人造成重大傷害，而且學校職員或上述的支援服務都不能安全地處理的話，則校長/其指

[1]有關要求因身體受傷或醫療問題的緊急醫療服務而聯繫911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在總監條例A-412。

定代理人必須致電911。如果這種情況發生時卻不能聯絡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則作出反應的職員/學校警衛必須致電911，並立即通知校長/其指定代理人。

- 如果因為某學生而致電911，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立即嘗試找學生家長，通知他們校方已通知911了。

- 如果家長來到學校，並且不會妨礙現場911反應者適當地履行職責時，必須讓家長跟現場911反應者和學生說話。

- 如果家長還未來到學校但還在電話上，在可行和不會妨礙現場911反應者適當地履行職責時，必須讓家長跟現場的911反應者和學生說話。

- 如果家長要求不要將其子女送往醫院，現瑒的911反應者會從教育局職員、家長和其他人（如果適用的話）獲取有關資料，以決定是否根據根據消防局的政策和拒絕接受醫療協助的程序批准家長的要求。

- 如果決定了學生不用緊急治療和/運送到醫院時，學校官方人員和家長應該討論適當的跟着的即時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學生是不是應該回到班上。

- 如果學校職員不能聯絡到學生的家長，現場911反應者會從教育局職員和其他人（如果適用的話）取得資料，然後決定學生是否要接受緊急醫療處理和/或送到醫院。如果決定要送學生到醫院，學校職員會陪同學生前去。如果家長在教職員的上班日結束時仍未到達，則教職員必須聯絡校長/其指定代理人。

-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該因為學生的行為而致電911或以此作為紀律回應或紀律措施。此外，如果有方法和資源可以用來安全地處理這種危機的話，則不應該將911用作替代或代替遏止方法或資源。

- 學校不可以要求或規定學生有一封精神健康無恙的信件作為學生上學或返校的條件。

- 在任何行為危機後，學校職員應該與家長見面（如果適用的話，還包括學生），討論給予學生適當的正面行為支援和干預。

- 每所學校的危機反應/預防危機教育/干預小組（危機干頂小組）都必須完成一份「危機遏止計劃」，並納入在「綜合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計劃」中。

- 「危機遏止計劃」必須：1) 包括遏止行為危機情況的方法；2)確定教學大樓一些地點，以便把有危機的學生與其他人安全地分隔開；3)確定任何學校職員接受遏止技巧的訓練；4)確定學校和家長可以用的校內和社區資源（例

如精神健康診所、流動危機小組、提供緊急/同一天的精神健康評估的設施）；以及5)說明如何向學校職員溝通危機遏止和反應的措施。

- 無論是否已通知了911，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通知教育局的緊急受理中心（Emergency Intake Center，簡稱EIC），電話號碼是(718) 935-3210。

-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在事件發生24小時內把所有學校有關事件歸檔入「事件網上報告」（Online Occurrence Report，簡稱OORS Report）中，包括所有聯絡了911的事件。

- 如果您對於如何提交OORS報告有技術方面的問題，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的幫助台可以提供這方面的幫助。幫助台的辦公時間是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5:00。如要聯絡幫助台，請撥打電話(718) 935-5004，找OSYD的網上支援（OSYD Web Support）。

- 如果家長要求的話，根據總監條例A-820和《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他們有權收到一份子女的事件報告。

- 每個危機干預小組必須在10月31日前召開全體學校職員（包括非教學職員）講解會。該講解會必須包括本修例提出的政策和程序的解釋和學校的危機遏止計劃。

- 每所學校在10月31日前必須證明已召開了年度「綜合學校與青少年發展」中這個講解會。

- 在10月31日前必須在學校安全委員會會議上處理本條例提出的政策及程序和危機遏止計劃，校內第3等級警衛/指定代理人都必須出席這個會議。

- 學校必須在家長要求下給予家長一份本條例的副本。

二. 關於在哪裏可以獲得上述提案之全文的說明。

本條例的全文以及整個條例本身可以在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的網站主頁上找到，網址是： http://schools.nyc.gov/AboutUs/leadership/PEP/publicnotice/2014-2015/May202015PEPRegulations

三. 了解正在考慮當中的提案的市學區代表的姓名、部門、地址、電郵和電話號碼（您可以向該位代表查詢提案的相關資訊）。

姓名： Diane Costagliola
辦公室： Office of Safety and Youth Development

地址：　52 Chambers Street, Room 218, New York, NY 10007
電子郵箱：　RegulationA-411@schools.nyc.gov
電話：　(212) 374-2448

四.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投票表決上述提案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2015年5月20日晚上6:00
Prospect Heights Campus
883 Classon Avenue
Brooklyn, NY 11225